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運輸及房屋局
香港九龍何文田
佛光街33號1座6樓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6/F, Block 1, 33 Fat Kwong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D/PS 9/2/1/2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761 5049
圖文傳真 Fax No. 2761 7445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

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就其轄下停車場支付追溯豁免費的最新情況。由地政總署提供的相關資料現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黎日正 代行)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就其轄下停車場
支付追溯豁免費的最新資料

2005年11月，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接手共178項過往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擁有的公共屋邨／屋苑的停車場項目。根據有關屋邨／屋苑的地契規定，屋邨／屋苑內的停車位不可租予地契所指的住戶、佔用人及其真正賓客或訪客以外的其他人士(以下統稱為「非住戶」)。領匯如有意出租該等停車位予非住戶，必須獲得地政總署簽發的短期豁免書。

2. 2009年9月初，地政總署從傳媒得悉領匯可能已經把停車位出租予非住戶，便立即與領匯跟進此事。地政總署清楚表明，如發現有關的停車場違反用途限制，政府會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並追收任何豁免費。

3. 其後，領匯於2009年10月28日致函地政總署，表示除沙角邨停車場26個停車位在終止出租予非住戶時遇到困難外，自2009年10月起已沒有再向非住戶出租停車位。此外，領匯在信中建議為2005年11月25日至2009年9月30日期間(下稱「有關期間」)出租予非住戶的大約700個停車位，支付7,150,220元追溯豁免費。

4. 為評估應支付的追溯豁免費，地政總署已要求領匯提供有關資料，包括有關期間所涉及的停車位數目，以及每個停車場的停泊費。地政總署需要時間評審這些資料細則，是合情理的。

5. 地政總署於2010年4月12日發信給領匯，表示根據領匯提供的資料，領匯提出支付合共7,150,220元作為有關期間的追溯豁免費，是不能接受的。地政總署要求領匯支付合共30,295,690元，作為有關期間的追溯豁免費。領匯於2010年5月10日回覆地政總署，表示同意地政總署所評估的費用。領匯已於2010年5月24日全數支付合共23,145,470元的追溯豁免費餘額。

地政總署

2010年6月